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康政办发〔2023〕89号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报备 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州在康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报备相关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4号）、关于印发《临夏回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临州府发〔2022〕12号）、关于印发《临夏回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临州府发〔2022〕13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集中清理和报备，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

清理和报备清单（第二批）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集中清理和报备的意义，切实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集中清理和报备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的重要法治方式，作为确保良法善治、提高文件制定质量的有效途径。

二、要提高法治意识。严格落实中央、省州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规定》中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集中清理和报备的相关要求，特别是要依据《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集中清理和报备工作。（《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制定机关或者起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备案审查机关按照管理权限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越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未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三）未经合法性审核机构审核或者未采纳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四）未按照规定公布规范性文件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六）无正当理由拖延落实或

者拒不落实备案审查意见的；（七）未按照规定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的；（八）未按照规定清理规范性文件的；（九）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要提高工作质量。进一步发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集中清理和备案审查作用，严格贯彻落实州、县、乡三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求，主动落实报备责任，实现准确报备、及时报备、规范报备。

四、要提高审核能力。严格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认真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职责，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和具体内容等方面从严把关，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集中清理和备案审查全覆盖。

附件：1. 康乐县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清单（第二批）

2. 2023 年康乐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
理清单（第二批）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5 日

康乐县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第二批）

共（8）件

填报单位：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年8月15日

序号	文件名称	通过或批准时间 (印发日期)	制定单位	文号	清理单位
1	康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康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023.5.17	县政府	康政办发（2023）91号	县政府办公室
2	康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康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7.3	县政府办公室	康政办发（2023）72号	县司法局
3	康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康乐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4.15	县政府	康政办发（2022）96号	县民政局
4	康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康乐县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监管办法》的通知	2022.4.17	县政府办公室	康政办发（2022）33号	县民政局
5	关于印发《康乐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6.20	县政府办公室	康政办发（2023）67号	县财政局
6	关于印发《康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6.20	县政府办公室	康政办发（2023）68号	县财政局
7	康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康乐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2.8	县政府办公室	康政办发（2023）7号	县发改局
8	康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康乐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	2021.9.25	县政府办公室	康政办发（2021）77号	县发改局
备注：截止2023年7月31日，康乐县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8件，其中县政府制定2件，县政府办公室制定6件。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1件（县财政局），15个乡镇（镇）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2023年康乐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清单（第二批）

填报单位：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年8月15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清理原因	清理结果 (宣布失效/决定废 止/予以修改)	是否重新 制定	清理单位
1	关于印发《康乐县农村公路养护管 理办法》的通知	康政办发〔2018〕 207号	2018. 5. 2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制定依据发生变化	决定废止	否	县交通局
2	关于印发《康乐县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问责办法》的通知	康政办发〔2018〕 195号	2018.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有效期限满	决定废止	否	县人社局
3	关于印发《康乐县在建工程农民工 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康政办发〔2018〕 172号	2018. 1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有效期限满	决定废止	否	县人社局
4	关于印发《康乐县农民工工资支付 监管横向协调协作办法》的通 知	康政办发〔2018〕 171号	2018. 1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有效期限满	决定废止	否	县人社局
5	关于印发《康乐县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差异化缴存办法》的通知	康政办发〔2018〕 167号	2018. 1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有效期限满	决定废止	否	县人社局
6	关于印发《康乐县农民工实名制管 理办法》的通知	康政办发〔2018〕 166号	2018. 1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有效期限满	决定废止	否	县人社局
7	关于印发《康乐县被征地农民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康政发〔2018〕 513号	2018. 9	县政府	有效期限满	决定废止	是	县人社局
8	关于印发《康乐县农业保险（2018- 2020）农产品价格采集和发布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康政办发〔2019〕 8号	2019.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主体发生变化	决定废止	否	县农业农村局
9	关于印发《康乐县农业产业化县级 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的 通知	康政办发〔2018〕 164号	2018. 1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有效期限满	决定废止	是	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康乐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清单（第二批）

填报单位：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年8月15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发布机关	清理原因	清理结果 (宣布失效/决定废 止/予以修改)	是否重新 制定	清理单位
10	关于印发《康乐县村级光伏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康政办发〔2019〕73号	2019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相关职能划转给县乡村振兴局，省上对收益分配政策有调整	决定废止	否	县发改局
11	关于印发《康乐县易地扶贫搬迁复垦实施细则》的通知	康政办发〔2019〕40号	2019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有效期限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决定废止	否	县发改局
12	关于印发《康乐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康政办发〔2018〕34号	2018.3.5	县政府办公室	有效期限届满	决定废止	是	县财政局
13	关于印发《康乐县县级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康政办发〔2018〕32号	2018.3.5	县政府办公室	有效期限届满	决定废止	是	县财政局
14	关于印发《康乐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的通知	康政知〔2018〕40号	2018.10.26	县政府	有效期限届满	决定废止	是	县财政局
15	关于印发《康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康政知〔2019〕25号	2019.6.11	县政府	有效期限届满	决定废止	是	县财政局
备注（截止2023年7月31日清理结果）：共清理康乐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其中县政府制定3件、县政府办公室制定12件），宣布失效：0件，决定废止：15件，予以修改：0件。共清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县财政局制定，其中现行有效1件，予以修改3件），15个乡镇（镇）未上报清理结果。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
